

人口计划卫生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-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75条，其中，各类政策文件0个，人事任免0个，公告公示0个，各类重点领域信息75条，各类政策解读信息0条，办理市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130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0次。“财政信息”专栏及时公开了2022年本级预算、2021年本级决算信息。通过“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05条。
-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-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2022年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0件。
-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开设专栏专题2个，进一步提高了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和群众查询的便捷性。
- （五）监督保障。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克服疫情影响，主动公开，有序开展，稳步推进，但与公众期盼相比，还有不少差距：1、部分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；2、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以求真务实的作风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：

1、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良好的计生卫生事业发展环境。

2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